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中国证 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3),公司原董事戴红兵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88,312 股,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68%。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披露了《关于董事减 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6)。近日,公司收到原董事 戴红兵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原董事戴红兵先生本次 减持计划已完成,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董事戴红兵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 司股份。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原董事戴红兵有关持股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事项与原董事戴红兵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原董事戴红兵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红兵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履行完毕。
 - 三、备查文件
 - 1、原董事戴红兵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